

一、重庆市气象局简介

重庆市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双重管理、以中国气象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市局本级设 10 个内设机构，8 个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 1 个社团组织，管理 2 个正处级地方事业机构；全市设 34 个区县（自治县）气象局。

全市气象部门博士研究生 15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 84.5%；正研级高级工程师 12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占 67.6%。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 16 人、出站 11 人。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2019 年度国家编制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 9 名，具体如下：

具体用人单位	单位层级	拟安排岗位	岗位性质	专业	学历	需求数	备注
重庆市气象台	省级	天气预报	业务	大气科学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省级	开发、运维	业务	计算机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重庆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省级	天气预报	业务	大气科学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重庆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省级	遥感	业务	卫星遥感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重庆市气候中心	省级	天气预报	业务	大气科学及相关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重庆市黔江区气象局	县级	天气预报	业务	大气科学类	本科及以上	1	
重庆市城口县气象局	县级	天气预报	业务	大气科学类	本科及以上	1	
重庆市酉阳县气象局	县级	天气预报	业务	大气科学类	本科及以上	1	
合计						9	

注：大气科学相关专业指在学科专业目录中的理学、工学、农学门类下开设的与大气科学密切相关或相近、必修课或专业课中含有大气科学类课程的专业，如海洋科学、水文学、生态学、环境科学、资源环境、地理科学、地球物理、遥感科学等专业类的部分专业。

三、应聘基本条件

1. 应届毕业生是指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和派遣证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4.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和专业要求；

6.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以上毕业生、博士后出站人员，毕业报到时需同时具备相应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

7. 2019年毕业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报到时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身体健康。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结合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网络报名。应聘人员登录中国气象局人才交流中心网站 (<http://zp.cmatec.cn/>) 注册并提交电子简历, 简历接收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8:00。

2. 现场报名。应聘人员通过参加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1 月 15 日)、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11 月 17 日) 等高校举行的“全国气象部门 2019 年人才招聘会”和重庆市组织的相关专场招聘会现场提交纸质简历。

资格审查由市局人事处和用人单位负责审查。

(二) 考试

考试以直接面试形式进行, 面试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三) 体检

根据考生的面试成绩, 按照岗位招录人员数量等额参加体检。体检由市局人事处负责具体组织, 体检应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试行)》规定, 体检不合格者, 取消应聘资格, 并根据从高分到低分等额依次递补, 递补者按规定对其进行体检。

(四) 考察

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暂行办法》规定，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在校表现等。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应聘资格，并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依次递补，按规定对递补者进行体检、考察。

（五）公示

市局党组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重庆市气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公开招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五、其他事项

1. 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查实应聘人员有报名信息不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取消其聘用资格。

2. 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职，严守纪律，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023-89116103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68 号重庆市气象局人事处